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真核查和梳理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及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上市公司收购、并购重组过程中作出的解决同业竞争、资产注入、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事项,现就截至2013年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发起人股东:柯荣卿、黄培荣、郑国华、杨真、王永	"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或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设立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或虽未有投资但享有控制权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不生产、开发任何对公司产品及拟开发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类同产品,也不会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从而确保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任何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如本人违反上述保证与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予以赔偿。"	2007年1月23日	"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仍然有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正在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关于买卖股票的承诺	发起人股东柯荣卿、郑国华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当年可转让公司股份法定额度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07年1月23日	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至离任后满18个月	正在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注入资产的业绩承诺	融捷投资、张长虹	融捷投资及张长虹承诺融达锂业49%股权所对应的2012年6-12月份、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23.63万元、315.02万元、220.35万元及5,012.80万元。	2012年10月18日	2012年6月至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柯荣卿、融捷投资及张长虹	1、柯荣卿、融捷投资、张长虹承诺融达锂业49%股权对应的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低于4969.73万元。若融达锂业49%股权对应的2016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低于当年49%股权对应的盈利预测净利润数的,低于部分由柯荣卿、融捷投资、张长虹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其中,低于部分的50%由柯荣卿承担补偿责任,低于部分的另外50%由融捷投资和张长虹共同承担补偿责任。2、路翔股份在2016年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融达锂业49%股权对应的在该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及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经具备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需要补偿的,由路翔股份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计算柯荣卿、融捷投资和张长虹应补偿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柯荣卿、融捷投资和张长虹。柯荣卿、融捷投资和张长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将补偿金支付至路翔股份指定的账户。3、融捷投资和张长虹对补偿相互之间承担连带保证责任。4、本承诺自作出之日即对柯荣卿、融捷投资、张长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以其持有公司股份多少为条件。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函。	2012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正在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融捷投资、吕向阳、张长虹	保证路翔股份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路翔股份独立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2年06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柯荣卿	本人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继续保持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2年6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融捷投资、吕向阳、张长虹	1、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所涉融达锂业外,承诺人及下属企业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路翔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路翔股份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未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2、承诺人及下属企业在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路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承诺人及下属企业如有与路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的商业机会,承诺人及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路翔股份,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路翔股份并自愿放弃与路翔股份的业务竞争。3、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路翔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承诺人之间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2012年06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柯荣卿	1、截至本函签署之日,除本次交易所涉融达锂业外,本人及下属企业未投资、从事、参与或与任何他方联营、合资或合作其他任何与路翔股份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路翔股份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且未对该等业务进行投资。2、本人及下属企业在未来不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路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本人及下属企业如有与路翔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存在竞争性同类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及下属企业将立即通知路翔股份,将该商业机会让与路翔股份并自愿放弃与路翔股份的业务竞争。3、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路翔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2年06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融捷投资、吕向阳、张长虹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路翔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路翔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定,依照合法程序,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关联方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路翔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如因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上述承诺给路翔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承担赔偿责任,承诺人之间互负连带保证责任。	2012年06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柯荣卿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其他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路翔股份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路翔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各项规定,依照合法程序,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路翔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路翔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2012年06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融捷投资、张长虹	融捷投资、张长虹承诺在下列所有期间内,融捷投资、张长虹本次以资产认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不得上市交易和转让:1.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2.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至路翔股份、融捷投资和张长虹三方签订的《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由本次认购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上述股份不得转让的约定。锁定期满后(以后到期为准),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2年06月28日	2013年2月8日至《业绩补偿协议》履行完毕之日	正在履行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再融资)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柯荣卿	柯荣卿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路翔股份本次向承诺人发行的股份。由本次发行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前述股份不得交易或转让的约定。	2013年02月26日	自2013年3月11日起36个月内	正在履行
	北京合正普惠、珠海富乾、广州金骏	北京合正普惠、珠海富乾、广州金骏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交易或转让路翔股份本次向承诺人发行的股份。由本次发行股份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之股份等也应遵守前述股份不得交易或转让的约定。	2013年02月26日	自2013年3月11日起12个月内	正在履行
公司董监高关于买卖股份的承诺	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离任未超过18个月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07年1月23日	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至离任后满18个月	正在履行
公司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年06月06日	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盈利能力和战略规划情况,在年度盈利并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2012-2014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年06月06日	2012年-2014年	正在履行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无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19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2月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孟凯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本次决议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2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2014-20)。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20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自公司成立以来,餐饮业一直是公司的主营业务,2012年公司董事会决定由传统单一的酒楼业务转变为团膳、快餐、酒楼与食品加工共同发展的经营布局。环保产业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规模逐年扩大,保持着较快的增长水平,但行业发展处于起步阶段,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任务艰巨。环保产业面临着市场环境有待改善、低附加值产品竞争加剧和企业综合素质提升艰难、创新能力匮乏等的发展瓶颈。虽然公司前期进行了一定的市场调研并拥有了一定的业务实践,但公司之前并无完备的环保产业投资运营经验,公司将面临新行业的经营决策、核心技术研发与储备、组织管理、人力资源和风险控制能力等方面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进入2013年以来,公司酒楼业务因市场环境变化陷入严重亏损,导致公司面临着巨大的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且目前无须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款。上述安排在短期内不会增加公司资本支出,但在今后若干年运营中,若目标公司业绩达成协议约定的财务指标,公司将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目标股权的交易对价,取决于目标公司今后若干年度的经营业绩是否能达到双方在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财务指标。对于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届时将根据公司整体发展情况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情况确定,交易对价的支付不限于现金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也存在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多种形式安排,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股权收购协议》中双方约定的目标公司未来财务盈利数据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特别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4年2月8日,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简称"合肥湘鄂情"或"甲方")与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合肥天焱"或"乙方")在合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简称"协议"):合肥湘鄂情收购合肥天焱持有的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湘鄂情天焱"或"目标公司",合肥湘鄂情持有其51%股权)49%股权(简称"交易标的"或"目标股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事项。(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认为:上述交易将使公司获得目标公司100%股权,有利于公司业绩增长,有利于公司发展转型,有利于缓解公司财务压力,将会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合肥天焱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也无需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肥天焱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勇

成立日期:1999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6600万元

实收资本:6600万元

住 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大杨产业园新抬路2号

注册号:34010000040329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所属行业: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制造(行业代码3691)

经营范围:农作物秸秆气化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安装服务及技术转让;沼气设备、节能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制、开发、制造、安装服务;建筑装潢工程、污水净化处理工程、太阳能热利用设施和生活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燃气灶具研究、开发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农副产品、电子产品、通信器材销售;商务信息中介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自1999年8月20日至2029年8月20日

(二)合肥天焱的产权、业务情况

1、合肥天焱的产权、控股关系和关联情况

合肥天焱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勇,自合肥天焱设立以来,刘勇一直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

刘勇,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4021975032XXXXX,目前刘勇持有合肥天焱64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8.18%。

李欣,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3704031976071XXXXX,目前李欣持有合肥天焱1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合肥天焱目前的2名股东系夫妻关系。

合肥天焱控股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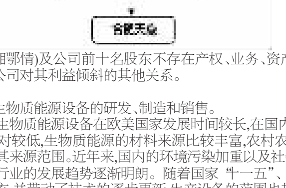

刘勇、李欣与公司(含合肥湘鄂情)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合肥天焱的业务情况

合肥天焱主要经营项目为生物质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合肥天焱所处行业的情况:生物质能源设备在欧美国家发展时间较长,在国内尚属于初级阶段,目前行业中小型企业较多,行业的竞争相对较低,生物质能源的材料来源比较丰富,农村农作物秸秆、城市可利用垃圾等等,并逐渐随技术发展在扩大其来源范围。近年来,国内的环境污染加重以及社会对能源枯竭的宣传使得生物质能源日益受到关注和青睐,行业的发展趋势逐渐明朗。随着国家"十一五"、"十二五"计划对环境保护的侧重,明显促进了行业规模的扩充,并带动了技术的逐步更新,生产设备的范围也趋于丰富多样化。

合肥天焱的行业地位:生物质能源设备制造行业目前在技术上发展尚不充分,"合肥天焱"有多名研发技术人员,目前企业拥有24项技术专利和发明专利,技术优势明显。

合肥天焱的员工情况:公司现有职工40余名(包含技术研发所聘请的员工),其中管理及财务人员8人,供销人员5人,生产人员10余人,技术人员15人;员工文化程度结构中,研究生2人,本科生16人,专科及以下20余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014年1月29日,合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目标公司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翠微路6号海恒大厦5楼514#

法定代表人:于洋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实收资本:壹亿圆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物质气化技术开发、安装、服务及技术转让;沼泽设备、节能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安装及服务;建筑装潢工程、污水净化处理工程、太阳能热利用设施及生活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燃气灶具研发及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危险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国家限定的除外)、农副产品(限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5日

(二)目标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2013年12月11日,合肥湘鄂情与合肥天焱签署协议,双方共同投资成立目标公司:合肥湘鄂情以现金出资5100万元人民币持有新公司51%股权;合肥天焱以专利技术出资持有新公司49%股权。关于本次共同投资设立目标公司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及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75)。

1、合肥湘鄂情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于洋

成立日期:2011年8月30日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笔架山街道林阁小区会所506室

营业执照注册号:34010000056269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餐饮管理与咨询;餐饮用品研发与咨询(以上凡涉及许可的项目均凭许可证件经营)。

2、合肥天焱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公告第二部分"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三)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1月31日)

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简表(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14-1-31	项目名称	2014-1-31
流动资产	3238.02	应收款项总额	24.33
非流动资产	7813.56	预收款项	1200.00
其中:固定资产	2900.00	营业收入	0
无形资产	4913.56	营业利润	-61.97
资产总计	11051.58	利润总额	-61.97
流动负债	1100.00	净利润	-61.97
非流动负债	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
负债合计	11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39.21
净资产	9951.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9.21

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相关数据期间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月31日

(四)中介机构的评估意见

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肥湘鄂情餐饮有限公司拟收购合肥天焱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4]第025号),以2014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定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9,732.18万元人民币;目标股权价值为29268.77万元人民币。关于《评估报告》及《评估报告说明》的详细内容,请见于公司2014年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内容。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并受限于本协议的条件,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持有目标公司49%的股权。

2、本协议签署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乙方将不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及与该股权对应的所有权利和利益,即目标公司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后,甲方即成为持有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股东,并享有目标公司100%的权益及收益。

3、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而言,除本协议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存在关于标的股权的留置权、质权、其他担保物权、请求权、索偿权等第三方权利和权益(本协议另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二)股权转让的定价原则及支付

定价原则

前提条件:以目标公司2014年度的预测净利润(以5000万元为准)为基数,目标公司的净利润年增长率不低于20%(含),即目标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的实际净利润均不低于下表所示预测净利润。本条所述净利润是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同。

年度	2014	2015	2016
预测净利润	5000万元	6000万元	7200万元

在满足上述前提条件的情形下,目标公司100%股权总价值原则上按目标公司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的10倍市盈率确定。

计算公式为:49%股权转让价格=目标公司2016年度实际净利润×10×49%。依据上述测算,本次股权转让价格预计为35,280万元人民币。

支付方式

1、鉴于乙方为目标公司所从事行业的专业人士,对该行业的发展前景及公司的未来十分看好。如按本协议签订时的价值转让股权,乙方认为未体现其股权未来价值。甲方认为,尽管目标公司在人才、业务、市场、产品生产等方面已有市场目标及操作方案,预计可达到公司盈利目标,但鉴于目标公司为新设公司,盈利目标均为预测数。

2、受此影响,甲乙双方约定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方式如下:

(1)本协议签订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

(2)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31日后,甲方将根据目标公司的实际净利润实现情况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决定股权转让价款金额和付款方式,并取得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若需)批准通过。

(三)先决条件

1、资产收购已完成

目标公司与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已得到履行,资产交付及权属变更登记已经完成,且未出现违约情况。

2、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的业务及已签订的订单(合同)已经转移至目标公司。

3、目标公司与合肥天焱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本协议的签订已经取得其相关财产共有人的同意。

(四)合肥天焱的保证

1、保证标的股权及用于出资的资产归乙方合法拥有,权属无争议;

2、保证没有在标的股权上设置质押、担保类第三方权益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

3、乙方签署本协议已经取得其相关财产共有人的同意。

(五)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合同专用章或公章)成立,经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若需)决议通过后生效。

2、本协议第六条所述先决条件得以实现。

上述生效条件以时间较晚者为准。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的声明、保证和承诺即构成违约。

2、违约方因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或全部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有义务对守约方作出足额赔偿。

五、股权收购的其他安排

(一)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及经营管理权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甲方持有目标公司100%的股权,为目标公司的大股东,对公司拥有控制权。

2、鉴于生物质设备制造行业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性,因此甲乙双方同意,公司依据公司章程的程序聘用乙方团队对公司进行经营管理,即聘用乙方指定人员为公司总经理,并根据乙方的提名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关于人员、资产、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信息披露等方面规定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给予公司管理层经营管理自主权。甲方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3、公司设立董事会,组成人员为5人,甲方指派3名人员担任公司董事,乙方指派2名人员担任公司董事,公司重大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有效表决权2/3以上通过,如董事会组成人员变更需经双方协商一致。重大事项经双方协商后在公司章程中确定。

(二)竞业限制

乙方与刘勇承诺,在承诺年度内(即截止2016年12月31日),乙方及其关联方,刘勇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但不限于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在本协议签订时正在从事的主要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

六、股权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业绩增长。2013年公司主营酒楼业务出现严重亏损,导致公司2013年全年预计亏损幅度在5亿元至5.8亿元。公司已经通过多种举措来削减成本费用,关停部分亏损严重门店来进一步止亏。公司认为目标公司环保技术先进,竞争优势独特,行业发展潜力较大,通过完成本次收购获得目标公司100%股权,可以更多地享有目标公司发展成果和利润,有利于实现公司业绩增长。

2、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公司的转型。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餐饮行业投资运营,在原有酒楼业务之外投资拓展了以团餐和快餐为主的大众餐饮业务。2013年以来酒楼业务的巨额亏损也促使公司调整酒楼经营政策。在公司餐饮主业进行上述内部转型的同时,公司也积极寻求在环保产业领域的投资并购机会,努力形成"餐饮+环保"的双主业格局。2013年下半年以来,公司在环保领域进行了初步探索。本次对目标公司100%股权收购,标志着公司在环保产业领域拥有了公司历史上第一家技术较为先进、成长较有潜力的全资环保科技企业。这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转型。

3、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缓解公司财务压力。首先,根据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在协议签订并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目前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股权转让价款。这将在今后两三年内不会增加公司在本次股权收购中的资本支出,有利于缓解公司当前的财务压力。第二,目标股权交易对价的最终确定取决于目标公司未来年度的经营业绩,最终交易对价的额度及支付方式,须届时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决定。交易对价的支付不限于现金支付方式,支付期限也存在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多种形式安排,这将为公司履约提供更为灵活多样的选择空间,有利于缓解公司今后一段时期的财务压力。此外,在通过100%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权、享有目标公司全部利润的同时,还有利于公司通过实际市场检验目标公司盈利能力来避免目标股权被高估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收购协议》

4、《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2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行业轮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3600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及解聘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兴亮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进杰、魏晓雪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兴亮
任职日期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从业年限	6.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5
过往从业经历	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2011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黄兴亮先生简历

黄兴亮先生,2002年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机系电气工程及自动化专业,2007年获得清华大学计算机系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博士学位。

黄兴亮先生于2007年8月至2011年5月在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2011年6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于进杰、魏晓雪
离任原因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2014年2月1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4-020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00开始;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保定市新市区盛兴西路1369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4.召集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东兴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4,058,4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0689%。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徐天春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同意364,058,4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正义 郑影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2月10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10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2月3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2014年2月10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任董事7名,实际表决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段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邛崃福利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收购李聂辉、王健忠、张继斌三人持有的邛崃福利医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股权的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14年2月1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邛崃福利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赞成,郭凯1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本公司原董事会秘书郭凯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其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郭凯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决定在聘任新任的董事会秘书人选之前,由董事长段志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电话为028-85950888-8618,传真为028-85950552。

三位独立董事经核查一致认为:郭凯先生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郭凯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三、会议以6票赞成,郭凯1票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董事辞职申请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会收到郭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的辞职函。鉴于郭凯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其还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郭凯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空缺的补选和相关后续工作。

三位独立董事经核查一致认为:本公司原董事郭凯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公司提出辞职申请。我们认为郭凯先生申请辞去董事职务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同意郭凯先生的辞职申请。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4-011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邛崃福利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概述

2014年2月10日,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道医疗")与李聂辉、王健忠、张继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永道医疗以人民币6000万元受让邛崃福利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邛崃医院")100%的股权。

永道医疗和李聂辉、王健忠、张继斌不存在产权、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本次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收购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4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邛崃福利医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永道医疗受让李聂辉、王健忠、张继斌持有的邛崃福利医院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收购")。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收购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李聂辉、王健忠、张继斌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章程》及相关文件,我们认为:

(1)本次子公司收购股权交易事项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子公司收购股权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

(2)本次子公司股权收购定价的依据是基于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的审计、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交易公平合理。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是在双方自愿、平等、公允、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上市公司资产收购的规定;本次股权收购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本次股权收购行为生效所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双方的介绍

1、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法定代表人:郭凯

注册号:510100000270550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

实收资本:壹仟万元

经营范围:医疗投资管理;企业管理服务;销售:医疗器械(Ⅰ类无需许可项目)。(以上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除外)。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永道医疗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自然人李聂辉先生,身份证号为:510103********0010

2、自然人王健忠先生,身份证号为:510106********9813

3、自然人张继斌先生,身份证号为:510130********0116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李聂辉、王健忠、张继斌先生合计持有的邛崃医院的100%的股权。

1、基本情况

邛崃医院成立于1994年,注册地址位于邛崃市临邛镇南宁街56号,是一所现代化的综合性医疗机构,二〇一三年九月十六日邛崃医院改制成邛崃福利医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83000060219;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健忠;经营范围:内科、外科、妇科、麻醉科、急诊科、预防保健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

邛崃医院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李聂辉	64.5	64.5
2	王健忠	31	31
3	张继斌	4.5	4.5
合计		100	1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邛崃医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2、审计情况

四川华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邛崃医院2012年及2013年1-9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川华地会(2013)审字第2Q-063号和川华地会(2013)审字第2Q-064号审计报告,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3,024,728.09	30,824,565.44
负债总额	10,343,730.29	11,907,720.43
净资产	12,680,997.80	18,916,845.01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9月
营业收入	16,508,736.53	15,971,817.20
净利润	3,008,841.97	4,308,348.21

3、资产评估情况

基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国际评字[2013]第110010050046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邛崃医院100%股权价值评估值为6,504.72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李聂辉、王健忠、张继斌

2、转让标的及转让价格依据

乙方现拟将其持有的邛崃医院100%的股权转让予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股权。双方确认并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6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中瑞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国际评字[2013]第110010050046号"《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邛崃医院100%股权对于公司所有的投资价值为6,504.72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本次公司收购邛崃医院100%股权的价款为6000万元。

3、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3.1 首期转让价款支付时间

本协议签订后一周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50%转让价款。鉴于本协议签订前已向乙方支付了500万元保证金,该保证金用于抵扣转让款后,首期实际向乙方支付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500万元(大写:贰仟伍佰万元);

3.2 后期转让价款的支付

在邛崃医院完成第二年业绩承诺后五个工作日内(该处完成第二年业绩承诺是指:业绩承诺期限届满,且经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各企业完成了本协议约定的第二年业绩承诺),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人民币3000万元(大写:叁仟万元)。

4、收益保证

乙方承诺:邛崃医院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不低于1100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万元),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不低于1150万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万元),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的净利润不低于1200万元(大写:壹仟贰佰万元);若无法实现该收益目标,其差额由乙方向邛崃医院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差额补偿时间为邛崃医院在上述每一承诺阶段(即每12个月)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

上述净利润为按照会计制度计提了固定资产折旧等各项成本、费用及企业所得税后的企业利润。

五、本次股权收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收购。

六、进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医疗服务产业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优势,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的盈利潜力,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都将带来积极影响,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风险提示

医院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转让方不能实现收益保证的风险,但从对邛崃医院以前的经营情况判断,本次收购后,该医院能够实现转让方承诺的收益;同时,为保证该收益的实现,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将督促永道医疗加强对邛崃医院的经营管理;若届时邛崃医院不能实现转让方承诺的收益,本公司将及时督促永道医疗采取合法措施以维护权益。

医疗服务是公司最近进入的行业,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市场、国家政策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审计报告

3、评估报告

4、股权转让协议书

5、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